

(A类)

中山市司法局

中山司函〔2024〕115号

中山市司法局关于市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 第133055号提案答复的函

各政协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行业性专业性纠纷调解工作，促进矛盾多元化解的建议》（提案第133055号）收悉，经综合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委政法委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对提案内容的总体表态

你们提出的建议，切合我市亟待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强化诉源治理的迫切性和必要性的实际，对强化行业性专业性的纠纷调解工作，有效推动矛盾纠纷的多元化解具有重要参考价值，我局高度重视，将吸纳建议，并进一步推进相关工作。

二、对提案内容的归纳分析

你们指出的我市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比较符合实际情况，也是我市多部门近年来付诸努力要解决的相关问题，当前已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一）立体联动推进，构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格局。市司法局积极探索人民调解与司法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形成合力的新路径，推动调解工作迈向品牌化、多元化、专业化。一是构建三级解纷网络，实现调解区域和民事纠纷类型全覆盖。2021年至2023年，全市各人民调解委员会共受理18类民事矛盾纠纷23791宗，调解成功23646宗，涉及金额5.13亿元。二是成立行专性调解组织，提高专业化水平。推进建立“平安家庭建设工作室”、市生态环境纠纷调委会、市侨联调委会、跨界调解工作室等调解组织，目前共建立涉医疗卫生、劳动争议、物业管理、知识产权、商会等领域行业性专业性调委会123个。三是以品牌建设为路径，推进调解特色化。推动和指导行业领域调解专家等专才建立个人品牌调解工作室，先后建立了“横栏陈炎连调解工作室”、“石岐区干志峰律师医疗纠纷调解工作室”等12个特色个人调解工作室。四是实施联动调解，做好专业调解对接。我局与市中院修订完善《诉调对接工作协议》，指导各司法所配合法院开展诉前联调、诉调对接工作。我局与市公安局联合推动各镇街成立“警调对接”调解工作室，积极推动“警调对接”向基层社区延伸。另外，还进一步完善“访调对接”“复调对接”“援调对接”工作，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可供选择的专业性纠纷解决方式。

（二）加强诉源治理，推动矛盾纠纷源头专业化解。中山

法院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诉源治理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的重大战略部署，推动构建社会多元调解大格局。一是高度重视诉源治理，主动融入“1+6+N”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体系建设。与市公安局、司法局、人社局、人民银行、律协、工商联、相关行业商会等 21 家单位(政府部门)以及各镇街建立 100 个诉调对接工作站，成立了一支 600 多名专、兼职调解员的队伍。二是健全完善多领域诉源治理机制。2023 年，市中院出台《关于全面加强诉源治理工作推动矛盾纠纷诉前化解的工作意见》《关于“法侨共建”一站式多元纠纷的工作意见》《关于开展涉退役军人纠纷诉前调解工作的方案》等，加强多元解纷和诉调对接机制建设。三是指导培育调解力量提升解纷能力。市第二法院联合南头商会设立诉调对接工作站、商事巡回法庭，调解审判无缝对接一站式服务，将司法服务的关口前移至辖区企业。四是推动中山市行政争议调解中心落地。市第一法院与西区街道办事处签署《诉前调解工作共建共治协议》，并设立“中山市行政争议调解中心西区工作站”。五是推动中山市金融化解调处中心建设，市中院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山监管分局签署《金融纠纷诉源治理工作备忘录》。六是“同心网”试点诉源治理成效明显。2023 年，市第一法院民商事一审收案同比下降 8.42%;东区金融机构信用卡案件同比下降 17.18%;坦洲人民法庭收案同比下降 19.69%，坦洲镇各级调委会受理民

间纠纷 543 宗，调结 439 宗，调解协议涉及金额 895.08 万元，调结案件同比增幅 200%。

（三）依法能动履职，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市人民检察院以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为依托，以涉法涉诉矛盾化解为目标，通过检察和解、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检察听证等多种方式，促进多元矛盾纠纷化解。一是完善检察院领导包案、公开听证、司法救助“三位一体”信访矛盾化解工作机制，把基层打造成化解矛盾、定纷止争的“第一道防线”。二是积极开展检察听证、以公开促公正提公信，打破“就案办案”局限，主动对群众诉求强烈、争议较大、矛盾纠纷突出的案件开展听证。2023 年以来，共开展检察听证 278 场次，案件范围实现“四大检察”全覆盖。三是创新工作模式，深化检调对接。积极推动诉前调解，与法院、行政机关、职能部门沟通联系，共同形成纠纷化解合力，不断创新调解方式。2023 年以来，中山一区检成功办理民事支持起诉和解案件 13 件。四是加强监督工作。根据相关规定，对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调解书、行政调解书进行检察监督。同时，加强对虚假司法确认案件的监督。

（四）积极统筹协调，推动平安中山建设提质增效。市委政法委以深化“1+6+N”工作体系建设为重要抓手，推进行业性专业性纠纷调解工作，促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推动平安中山

建设提质增效。一是高位组织部署。印发《中山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快构建“1+6+N”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体系实施方案》，明确全市各级要做优多元共治，拓宽“N”的解纷路径，推动重点行业领域的主管部门健全完善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二是加强阵地建设。出台《中山市镇街综治中心外观标识内务规范工作指引（试行）》《加强村（社区）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若干措施》等文件，打造火炬开发区、横栏镇综治中心提质升级工程示范点，推动基层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并鼓励基层综治中心设置相关行业性专业性品牌调解工作室，进一步建强基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三是推进多元解纷。广泛动员商会、协会等社会组织和“五老一贤”“两代表一委员”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充分挖掘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潜力，建立健全重点行业领域联调解纷机制，形成矛盾纠纷化解合力。

三、具体意见建议采纳情况

针对政协委员们的建议，我局经商会办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加强我市行业性专业性纠纷调解工作，促进矛盾多元化解机制建设。

（一）针对调解工作探索制定地方规范性文件。

2023年，我局与电子科技大学专家团队组建调研组，开展《中山市多元纠纷化解促进条例》立法调研，到市委政法委、市信访局、市人民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市第一人民法院、

广州仲裁委员会中山分会、市律师协会、东区、坦洲镇等进行座谈或实地调研，围绕多元化解纠纷主体职责分工、解纷体系构建、机制衔接、机制保障措施等方面展开调研，形成立法调研报告。后经与广东省相关部门咨询，《广东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已纳入《广东省人大常委会 2024 年立法计划》预备项目，为避免与省条例规定不一致，故《中山市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列为《中山市 2024 年立法工作计划》调研项目，由市政法部门牵头相关调研工作，待省条例正式出台后再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二）完善行业性专业性调解机制及诉调对接机制。

1.加强部门协作，合力实现矛盾纠纷源头高效化解。一方面，市中院与我局配合推动落实相应机制文件，进一步加强行业性专业性纠纷调解工作。另一方面，充分利用基层人大代表联络工作站资源，发挥基层人大代表“来自群众、根植基层、亲近人民”的天然优势，拓宽人民法院“诉前调解+诉讼裁判+执行督促”的多元解纷渠道，探索构建人大代表参与矛盾纠纷共治机制。推动法院和人大常委会相关机构负责总对接，村居法官与所在辖区人大代表联络工作站建立日常信息沟通联络机制。构建人大代表联络工作站在矛盾化解、巡回法庭、旁听庭审和执行监督上的互联互动机制。

2.加强“诉调对接”信息化融合对接。按照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关于《关于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基础性作用 推进诉源治理的意见》提出在“诉调对接”中强化信息化平台对接要求，探索整合我市调解资源，争取人民调解信息化平台与市中级人民法院建立“总对总”对接机制，实现司法行政部门与人民法院的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确保纠纷案件网上流转顺畅，信息数据互通共享。通过信息化平台开展矛盾纠纷在线咨询、在线分流、在线调解、在线反馈、在线司法确认。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手段，通过信息化平台对接汇聚纠纷数据，实现对矛盾风险的动态感知、精准分析，提高预测预警预防风险的能力，为党委、政府科学研判社会矛盾纠纷形势提供参考依据。

（三）加强行业性专业性调解队伍建设。

1.不断拓宽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覆盖领域。按照《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司法通[2014]109号），指导各司法所根据辖区自身发展特点，切实加强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社会团体和组织联系和沟通，相互支持、相互配合，共同推动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的建设，扩大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的覆盖范围。

2.加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按照“成熟一个、设立一个、规范一个”的原则，结合《人民调解法》和《广东省实施〈人民调解法〉办法》及有关工作指引，规

范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做到名称、印章、标识、工作流程、档案卷宗、文书格式的统一，健全完善矛盾纠纷受理登记、立卷归档、案件回访、统计报送等工作机制。

3.推动落实人民调解“以案定补”制度。2020年，我局印发了《关于印发<中山市人民调解“以案定补”办法>的通知》，通过“以案定补”充分调动人民调解员化解矛盾纠纷的积极性。2023年，共审定通过符合“以案定补”条件的人民调解卷宗200宗，发放补贴金额近15万元。同时，鼓励各镇街落实人民调解“以案定补”，不断提高人民调解工作积极性。

4.积极引导退休人员加入人民调解队伍。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关于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基础性作用 推进诉源治理的意见》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以及参考浙江宁波、广东湛江的已有经验，探索引导退休社会人士担任专职人民调解员，充分发挥退休社会人士，特别是公、检、法、司等政法单位以及行业主管部门退休人员丰富的经验优势和“传、帮、带”作用，进一步充实基层人民调解员力量，优化人民调解员队伍结构，提升人民调解工作水平。同时，协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共同探索、研究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目前，市检察院引导具有专业知识的退休检察官加入到人民调解队伍中，通过退休人员自身专业知识，多年来积极无偿的参与人民调解工作，为退休检察人员参与人民调解工作树立

良好榜样，为调解队伍专业化贡献力量。

（四）加强宣传推广，提高社会各界对行专调解工作的接受度和信任度。

1.加强沟通协调，积极参与普法工作。我局加强与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等单位的沟通协调，多部门联动落实普法责任，积极开展对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的普法宣传工作，引导群众依法办事，依法维权。

2.加强宣传报道，提高群众知晓度。指导各司法所在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工作推进过程中发现有好的经验和案例，及时上报我局进行宣传报道，不断提升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在广大群众中的知晓度。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你们对人民调解工作的关心支持。

中山市司法局

2024年7月10日

（联系人及电话：杜锋华，88363983，1370251183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办公室、各会办单位。